**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0000102701**

新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2020年9月

**一、事项设定层级：**法律

**二、设定依据及条款：**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三、申请主体：**法人

**四、办理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种畜禽生产群体规模达到育种、制种强制性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数量要求。

**五、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续展

1.申请表一式一份；

2.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一式一份；

3.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

4.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

5.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6.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一式一份；

7.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8.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针对换证企业）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人（负责人）信息变更

1.企业申请一式一份；

2.企业生产许可证原件。

**六、数量信息：**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并以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2.现场审核和评审。由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窗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意见。  
 3.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经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窗口审批后，以邮寄或现场领取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企业。

**十、办理方式：**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十一、受理窗口：**济宁市圣贤路7号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A25窗口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三、办件类型：**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十六、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八、受理部门联系电话：**15725912788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济宁）<http://jizwfw.sd.gov.cn/jn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ublicity.html>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0537-2362278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d.gov.cn/sdzw/dept/items/dept\_index.do?orgcode=SD370000XM